

屏東縣霧臺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審查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審查會議決議通過

- 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及培養本鄉傑出人才，並使本所發放獎勵金有所遵循，特依據「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回饋金年度預算提撥。案件依申請順序辦理，若當年度預算已經用罄，即不再受理。
- 三、申請人須符合獎勵項目，並於申請時及獎勵事實發生時皆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並有居住事實者。
- 四、申請人應於獎勵事實發生之當年度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表(如附表一至四，依申請類別擇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四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 1 份。
 - (三) 居住事實證明書(如附表五)。
 - (四) 領款收據(如附表六)。
- 五、獎勵項目
 - (一) 升學
 1. 考取大專校院者，學科能力測驗報考科目成績均達前標者。
 2. 進入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五科均

達精熟(A)以上且寫作五級分以上者。

3. 同一學生領取前二目獎勵金各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休學者，嗣後亦不得重複申請。

(二) 學術專門著作

1. 各學門領域經出版之著作，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身分發表，經國內外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通過，並獲得相關領域學者普遍肯定之學術專門著作，予以獎勵。
2. 一般教科書、純文學作品、純藝術作品、一般編纂著作、通俗報導、翻譯作品、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三) 體育人才

1. 須為代表國家、本縣、本鄉參加各項體育比賽之選手、教練或在本鄉轄區內學校任教者。本鄉選手若與他縣市或他鄉選手搭檔代表他縣或他鄉參加國內賽者，不予獎勵；但全國性各級學校之比賽，不在此限。
2. 須為參加國際、全國、全縣三個層級之各項體育比賽者。同一項目，年度內只能擇優申請一項獎項。如為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對抗賽、選拔賽、友誼賽、聯誼性活動或其他非正式比賽，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四) 藝能人才

1. 須為參加國際、全國、全縣三個層級之特殊才藝比賽者。同一項目，年度內只能擇優申請一項獎項。如為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對抗賽、選拔賽、友誼賽、聯誼性活動或其他非正式比賽，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2. 比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評比頒獎時，依下表認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優等	甲等	乙等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1)同一競賽以獎勵最高名次為限，其餘名次不核予獎勵。
(2)若得獎獎項名稱未敘明名次且未列於此表內，或非以名次決定優勝者，則取該項比賽最佳成績前六名獎勵之（依比賽屬性而定）。須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後，再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認定，並簽請鄉長核定。

- (五) 非前四項獎勵項目，惟依實際情形應給予獎勵者，另專案簽核。

六、獎勵方式

(一) 升學

1. 考取大專校院者，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50 級分以上者，考取當年度獎勵新臺幣 10,000 元。
2. 進入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五科均達精熟(A)以上且寫作五級分以上者，入學當年度獎勵新臺幣

5,000 元。

(二) 學術專門著作

每一著作獎勵新臺幣 30,000 元。同一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若為共同著作，應檢附共同著作人同意書(如附表二之二)，且獎勵金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

(三) 體育人才

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四) 藝能人才

獎勵標準如附件二。

七、 本所為審查本要點及申請案件，設獎勵金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委員五人。審查委員為無給職，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時，由審查委員會開會議決之。

八、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均不退還；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通過者獎勵金直接撥入所提供之申請人帳戶。

九、 本要點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體育人才獎勵標準】

說明：

- (一) 凡獲獎即得憑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申請獎勵金。但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 (二) 參加各項競賽(含各單項錦標賽)者，同一組(級)參賽國家(地區)、縣市、鄉鎮之團體及個人達2~3人(隊)時，錄取1名給獎；達4~5人(隊)時，錄取2名給獎；達6人(隊)以上時，錄取3名給獎。但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國家代表隊者，可提出國手證明或由教育部體育署出具之代表隊名單及公函為證明文件者，不受參賽國及隊數之限制。
- (三) 所稱之「個人」，係指競技過程由選手一人獨力完成者；所稱之「團體」，係指競技過程由選手二人以上共同參賽始可進行者。
- (四) 團體賽中，每隊由一人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具領人以申請人為代表，獎勵金由申請人本權責均分給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教練則以教練身分申請。

	競賽名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類別							
國際	奧林匹克運動會	個人賽	選手獎金	100,000	80,000	60,000	50,000	30,000	20,000
	亞洲運動會		教練獎金	50,000	40,000	30,000	25,000	15,000	10,000
	世界運動會	團體賽	每隊獎金	100,000	80,000	60,000	50,000	30,000	20,000
	世界大學運動會		教練獎金	50,000	40,000	30,000	25,000	15,000	10,000
	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		每隊獎金	100,000	80,000	60,000	50,000	30,000	20,000
	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練獎金	50,000	40,000	30,000	25,000	15,000	10,000
青年奧運會									
世界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									
亞洲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									

	競賽名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類別				
全國	全國運動會	個人賽	選手獎金	50,000	30,000	20,000
	全民運動會		教練獎金	25,000	15,000	10,00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團體賽	每隊獎金	50,000	30,000	20,000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教練獎金	25,000	15,000	10,000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只取前二名)		每隊獎金	50,000	30,000	20,000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教練獎金	25,000	15,000	10,000
教育部主辦之全國球類聯賽						
全國性各單項錦標賽(含身心障礙)						

	競賽名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類別			
全縣	全縣運動會	個人賽	選手獎金	20,000	10,000
			教練獎金	10,000	5,000
	全縣中小學運動會	團體賽	每隊獎金	20,000	10,000
			教練獎金	10,000	5,000
全縣各單項錦標賽					
排魯運動會(只取第一名)					

【單位：新臺幣元】

附件二【藝能人才獎勵標準】

說明：

- (一) 凡獲獎即得憑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申請獎勵金。但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 (二) 參加各項競賽者，同一組(級)參賽國家(地區)、縣市、鄉鎮之團體及個人達2~3人(隊)時，錄取1名給獎；達4~5人(隊)時，錄取2名給獎；達6人(隊)以上時，錄取3名給獎。但經核定為國家代表隊者，可提出證明或公函為證明文件者，不受參賽國及隊數之限制。
- (三) 所稱之「個人」，係指競技過程由選手一人獨力完成者；所稱之「團體」，係指競技過程由選手二人以上共同參賽始可進行者。
- (四) 團體賽中，每隊由一人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具領人以申請人為代表，獎勵金由申請人本權責均分給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教練則以教練身分申請。
- (五) 國際競賽係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具知名度及公信力之大型國際競賽，並由該機構署名發給優勝獎狀(牌)者；全國競賽係指中央各部會主辦或委辦之競賽，並由政府機關署名發給優勝獎狀(牌)者；全縣競賽則為地方政府辦理之全縣或有正式立案之民間機構及大專校院所舉辦之競賽，並由主辦機關署名發給優勝獎狀(牌)者。(各層級競賽標準並參酌各領域公會提供資料認定)。

國際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類別							
個人賽	選手獎金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5,000
	教練獎金		20,000	16,000	12,000	8,000	4,000	2,000
團體賽	每隊獎金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5,000
	教練獎金		20,000	16,000	12,000	8,000	4,000	2,000

全國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類別				
個人賽	選手獎金		20,000	10,000	5,000
	教練獎金		8,000	4,000	2,000
團體賽	每隊獎金		20,000	10,000	5,000
	教練獎金		8,000	4,000	2,000

全縣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類別				
個人賽	選手獎金		10,000	5,000	3,000
	教練獎金		4,000	2,000	1,200
團體賽	每隊獎金		10,000	5,000	3,000
	教練獎金		4,000	2,000	1,200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一 【升學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獎勵事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取大專校院者，學科能力測驗報考科目成績均達前標者，考取當年度獎勵新臺幣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五科均達精熟(A)以上且寫作五級分以上者，入學當年度獎勵新臺幣 5,000 元。				
檢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四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事實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須蓋有入學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須註明考取及入學年月)				
審核結果(本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予以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審查意見：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主任	秘書	鄉長	

附表二之一 【學術專門著作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獎勵事蹟	每一著作獎勵新臺幣 30,000 元。同一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若為共同著作，應檢附共同著作人同意書，且獎勵金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				
檢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四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事實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正式出版發行之專書乙式三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著作人同意書				
審核結果(本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予以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審查意見：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主任	秘 書	鄉 長	

附表二之二【學術專門著作共同著作人同意書】

茲同意_____ (申請人)將學術專門著作_____

提出申請屏東縣霧臺鄉傑出人才獎勵金，除具名同意如下表外，並將各共同著作人貢獻程度表列如下：

共同著作人姓名	作品貢獻程度 (加總為 100%)	簽 章
	%	
	%	
	%	
	%	
	%	

此致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體育人才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獎勵事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競賽，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須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競賽，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須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縣競賽，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須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認定				
檢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四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事實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以各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申請人姓名)為限。若主辦單位係以獎盃、獎牌核頒無另發獎狀者，得以教育部體育署或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所出示之公函或蓋有主辦單位之證明正本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文件：教練應提出證明確為獲獎選手之教練秩序冊；選手應提出證明參賽項目確實符合申請資格，如秩序冊、賽程表、國手證明或教育部體育署出具之代表隊證明等。					
審核結果(本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予以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審查意見：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主任	秘書	鄉長	

附表四 【藝能人才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獎勵事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競賽，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須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競賽，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須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縣競賽，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須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認定				
檢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四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事實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以各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申請人姓名)為限。若主辦單位係以獎盃、獎牌核頒無另發獎狀者，得以公函或蓋有主辦單位之證明正本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文件：教練應提出證明確為獲獎選手之教練；選手應提出證明參賽項目確實符合申請資格，如秩序冊、賽程表、國手證明或主辦單位出具之代表隊證明等。				
審核結果(本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予以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審查意見：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主任	秘書	鄉長	

附表五【居住事實證明書】

茲證明 (身分證字號：)確實居住於屏東縣霧臺鄉_____村_____鄰_____街/路_____巷_____號，特此證明。

此證

證明單位：

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